

渤海银行 2013 年渤鑫 21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编号：2013B21）

特别提示

-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为保本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投资人只能获得本金保证和不少于本期理财产品说明书明确承诺的收益。
- 本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本期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 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前，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以及相关产品协议书，了解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和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
- 本理财产品适合于**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投资者购买**。
- 本理财产品类型是“保证收益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您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渤海银行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渤海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渤鑫）》以及《渤海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 投资者同意签署《渤海银行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后，渤海银行有权在募集期届满日从约定的账户扣收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如因投资者提供了错误结算账户或账户金额不足、账户状态挂失等造成转账不成功，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若不能及时或根本不能从投资者的账户扣款以支付相关投资，银行有权取消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在签署《渤海银行理财产品认（申）购协议书》后、募集期届满日前，如出现投资者银行卡/存折挂失、银行卡/存折密码挂失或账户密码挂失的情况，渤海银行有权在产品成立日从约定的账户正常扣款。
- 理财期限内，渤海银行将对理财本金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不另计付存款利息。理财本金在规定的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且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利息。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渤海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理财产品本金收益返还及分配时，投资者应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银行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投资者有义务对渤海银行做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本理财产品采用后端收费方式收取手续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即在理财产品到期兑付/赎回时扣取上述费用。上述费用为年化费率，如本期产品提前终止、提前赎回或延期，理财费用根据年化费率依照产品实际存续时间收取。
- 若投资者选择通过信件或自取取得理财产品成立、派发收益或返还本金等信息。渤海银行将根据您选择的联系方式向您发送上述信息。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不能及时收到渤海银行发送的相关产品信息，或您接收到了渤海银行发送的信息但未能及时阅读，由此造成您错过资金的使用或再投资机会，渤

海银行不承担法律责任。

- 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谨慎参考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是渤海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或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渤海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进行反映，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渤海银行所有。

一.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渤海银行 2013 年渤鑫 21 号理财产品
	编号：2013B21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项下募集的理财资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类资产、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类资产占比不超过 40%，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合计占比不低于 60%。
目标客户	个人投资者
保证收益率（年）	4.3%（已扣除我行收取的手续费 0.1%（年）和托管费 0.05%（年））
理财费用	理财费用具体包括：手续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 手续费：0.1%（年） 托管费：0.05%（年） 投资管理费：理财资产的实际年收益率大于本理财产品约定的保证收益率（年）时，超出部分首先用于扣除手续费和托管费，余下部分为投资管理费。
首次认购/申购起点	5 万元，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募集规模	1000 万元—5000 万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期限	97 天
募集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4 月 1 日，如果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募集资金总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则渤海银行有权决定募集期提前终止。
成立日	2013 年 4 月 2 日
到期日	2013 年 7 月 8 日
产品到期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
提前终止权	● 在本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 如出现如下情形，渤海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2) 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渤海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认购当日预期年化收益率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 (3) 理财资金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提前终止。 一旦渤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提前赎回	客户无权提前赎回。（除非当《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中所列出的客户提前赎回的条件成立时方可提前赎回。）

是否允许撤单	实际募集结束日当日不允许撤单。
其他规定	- 如果募集期内募集资金总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则渤海银行有权决定募集期提前终止。 - 渤海银行有权根据募集情况更改募集期，以及更改产品的成立日和到期日。 - 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产品募集金额达不到募集规模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渤海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是否成立，如决定不成立，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投资款项，客户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经渤海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渤海银行有权确定本产品不成立，并将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投资款项。 - 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客户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理财收益于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派发，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遇节假日顺延），到期日至收益到账日之间，客户收益资金不计付利息。 - 理财产品到期或渤海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我行向客户派发理财本金及收益（如产品提前终止，按产品实际存续年限计算收益），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遇节假日顺延），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托管银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0.05% (年)
本金和收益派发	- 到期一次性派发理财本金及收益。 - 如果渤海银行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则本金和运作期间收益一次性派发。
客户收益计算方法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实际理财天数/365
税收规定	本理财产品渤海银行不承担代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

二. 产品特点

1. 保本：渤海银行承诺保本。
2. 保证收益：渤海银行承诺保证收益，收益率较高。
3. 投资期限短：投资期仅为 97 天，投资者资金不会被长期锁定。

三. 收益测算

本理财产品项下募集的理财资金投资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类资产、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类资产占比不超过 40%，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合计占比不低于 60%。

本理财产品的保证收益率（年）为 4.3%，我行收取的托管费 0.05%（年）和销售手续费 0.1%（年）。

1.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投资人只能获得本金保证和不少于本期理财产品说明书明确承诺的收益。
2.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渤海银行提前终止该产品时，保证收益按照投资者购买该产品当日渤海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保证年化收益率计算（实际天数/365）。
3. 理财收益的测算方法和测算依据：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渤海银行提前终止该产品时，渤海银行按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全部本金，并按照如下公式支付理财收益。

（1）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某产品总金额×投资者认购该产品

当日渤海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保证年化收益率 $\times$ 实际理财天数 $\div 365$

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如渤海银行未提前终止该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产品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渤海银行提前终止该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产品成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2）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某产品成立，假设理财本金为1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购买产品当日渤海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保证年化收益率为4.3%，理财产品持有到期实际理财天数为97天。

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 $=100\text{万}\times 4.3\%\times 97\div 365=11427.40\text{元}$

注：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四、内部产品风险评级

1. 本理财产品项下募集的理财资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类资产、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类资产占比不超过 40%，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合计占比不低于 60%。本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 R1-低风险。

2. 本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客户购买。

3. 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分为五级：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渤海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注：因外币理财产品需承担汇率风险，所以投资方向相同的外币理财产品风险均高于人民币理财产品。

五、信息公告

1. 募集期结束后，产品成立或不成立，渤海银行将根据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或电子信箱）向客户发送信息。

2. 本期理财产品为到期一次性支付投资本金和收益，在产品投资期内，渤海银行会在对外网站（www.cbhb.com.cn）按期发布每期理财产品的成立信息、到期兑付信息等。在产品投资期间产品相关信息不再以纸质形式发送。

3. 在产品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发布实际投资资产种类、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手续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客户实际收益等相关信息。同时根据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或电子信箱）向客户发送信息。

4. 上述网站公布及本行向客户发送的信息，敬请投资者及时查看。投资者如果因为未及时了解本行公布、发送的相关信息，导致投资受损，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渤海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渤海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渤海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